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闵行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闵行区装修垃圾分拣残渣转运码头租赁项目，属于（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寰净实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73万元，资产总额为194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寰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7日